



图书馆简讯

二〇一九·第三期·秋

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编辑部

主 编: 何灵巧
副 主 编: 袁 杰 刘素馨 周违玮 王世勇
排版和美工: 袁 杰
顾 问: 赵 骏 罗 伟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管、光华法学院图书馆主办的期刊。本刊是季刊、内部刊物，每逢季度底出刊。

本刊编辑部地址: 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E-mail: hdhlq@zju.edu.cn
电话: 0571-86592715、0571-86592716
网址: <http://www.lawlib.zju.edu.cn/>

创办《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旨在架起读者和图书馆之桥梁，提升图书馆之服务，宣传图书馆之资源，发展法学图书馆，进行馆际交流。本刊欢迎校内外学者赐稿。来稿可寄电子邮箱。本刊所载原创文章，均由其作者和本刊所有，任何转载、摘登、翻译或结集出版均须事先得到作者和本刊书面许可。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a periodical supervised by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and sponsored by the Law School’s library. It’s a quarterly and internal publication which is published at the end of each quarter.

Address of Editorial Office: Room 102, Library, Zhijiang Campus of Zhejiang University
E-mail Address: hdhlq@zju.edu.cn
Telephone: 0571-86592715, 0571-86592716
Website: <http://www.lawlib.zju.edu.cn>.

The goal of founding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to build a bridge connecting the library with the readers, to improve the Library's service, to propagate our resources, to developing the Law Library and to communicating with other libraries. We welcome article contributions by scholars at Zhejiang University and scholars from other institutions.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reserve the ownership of all the original articles published in this Newsletter. Advance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is required for any reproduction, extraction, translation and compilation.

目 录

第一部分 图书馆动态

- ❖ 本馆动态.....1
 - 2019 年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法学前沿讲座成功举办.....1
- ❖ 国内外图书馆动态.....1
 - “良渚文明丛书”首发式暨“走向世界的良渚文明”展高校行启动仪式在浙江大学图书馆顺利举办.....1
 - 国家图书馆举办“中华传统文化典籍保护传承大展”.....2
 - 第七届“中美法律信息与图书馆论坛”顺利召开.....3

第二部分 漫谈

- ❖ 法兰克福大学图书馆介绍——兼谈读书、科研心得.....4

第三部分 文献检索实例

- ❖ 中美关于股东查阅权的法律问题比较研究”文献检索系列报告之二.....7

第四部分 新书推荐

第五部分 新书通报



2019 年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法学前沿讲座成功举办

随着 2019 级新生的入学,丰富的始业教育活动也拉开了序幕。作为学院重要支撑体系之一的图书馆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在五号楼 206 会议室成功举办了法学前沿讲座——图书馆文献资源的利用技巧,就同学们如何充分利用图书馆资源进行了详尽而生动的讲解。此次讲座主要邀请了 2019 级研究生新生同学参加,同时面向全院同学,意在让同学们更好地了解并使用图书馆资源。

图书馆法学前沿讲座是每年秋学期新生始业教育的内容之一,本次活动图书馆提前更新了图书馆手册的内容并分发到同学们的手中,各位图书馆老师在讲座上各自就自己所负责的工作内容和图书馆数字资源展开了演讲和展示。

当日下午 13:30 在五号楼 206 会议室讲座准时开始,由何灵巧老师主持,何老师首先对图书馆在同学们学习研究过程中的重要性以及图书馆每年举办该系列讲座的目的作了阐述,并真诚地向同学们表示了图书馆工作人员希望并且愿意努力为同学们的学习提供便利服务的决心。



图片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拍摄提供

刘素馨、王世勇、袁杰和周违玮四位老师分别展开了自己的演讲。首先由刘素馨老师为同学们介绍了中文馆的馆舍布局、图书借阅规则、中文数据库及其工作中面向读者的服务内容。王世勇老师则就图书荐购等特色服务以及 Lexis Advance 数据库如何进行文献检索进行了现场操作演示。袁杰老师更多地就五号楼空间资源的申请和利用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并且为同学们介绍了使用 Westlaw 数据库进行检索的方法和注意事项。周违玮老师主要作了外文馆的相关读者服务、图书馆的馆藏资源及 Heinonline 数据库的使用等方面的介绍。最后何灵巧老师对同学们的疑问进行了一一解答。座无虚席的场景和与会者认真倾听的神态反映了同学们迫切希望了解图书馆资源利用的需求,也坚定了图书馆老师加强关于图书馆教育和服务的信心和决心。

消息来源: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http://www.lawlib.zju.edu.cn/>

“良渚文明丛书”首发式暨“走向世界的良渚文明”展高校行启动仪式 在浙江大学图书馆顺利举办

7 月 7 日上午,由浙江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良渚文明丛书”首发式暨“走向世界的良渚文明”展高校行启动仪式在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基础图书馆举行。浙江大学图书馆党委书记吴晨主持了本次活动。

“良渚文明丛书”,是浙江省文物局“面向良渚古城遗址申遗的保护研究成果应用及转化”项目的最新研究成果,主要由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致力于良渚考古的中青年学者,围绕近年来杭州市余杭区良渚古城遗址的考古发现与研究,集体编纂而成,从不同的主题系统地讲解了良渚文明的重要方面。丛书定位为面向大众的通俗类科普读物,以期更好地传播良渚文明,讲好良渚故事。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书记、厅长褚子育在活动中发表了讲话，他表示，良渚古城遗址被中国考古界公认为“中华第一城”，是实证中华文明 5000 多年历史最具规模和水平的大遗址，对中华文明史乃至世界文明史都有着无可比拟的重要性，今天发布的这套“良渚文明丛书”，将良渚文明的发展历程和研究成果以平实、亲近的形式呈现出来，让普通公众、大中小学生能够更深入、更全面地了解良渚古城遗址的遗产价值。

浙江大学副校长罗卫东在致辞中指出，良渚古城遗址申遗的成功，表明浙江在整个中国文明的进程当中的历史地位，在国际上得到了认可，这是一件十分重要也很伟大的事。接下来浙江大学还将进行更加深入的



图片由浙江大学图书馆拍摄提供

研究以及社会和国际上的文化合作，让良渚文明在人类文明中的重要地位，在学术界扎下更坚实的根基，得到更多的主流学术媒体的认可，共同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做出努力，共同讲好中华文明的伟大故事。

浙江大学出版社社长鲁东明为与会者介绍了“良渚文明丛书”的出版情况。他表示，“良渚文明丛书”汇集了良渚遗址八十多年考古历程中的重要发现，也凝聚了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考古工

作者们扎根良渚三十多年努力的心血。其中包含了考古工作者们的宝贵经验和大量的挖掘现场图片，将帮助读者更深入地理解良渚文明，展现出中华文明多元一体的历史进程。“良渚文明丛书”的出版和“走向世界的良渚文明”展的举办为遗址区外的人们了解良渚文明架起了桥梁，更好地传播了良渚文明以及弘扬、传承和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丛书作者之一、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副所长方向明在活动中发言，他说道，良渚考古，自 1936 年前辈施昕更算起有八十余年了，智慧和执着的江浙沪考古学家们付出了辛勤的劳动，用手中的铲子告诉大家，良渚有五千年，良渚的中心在良渚古城，那里是东亚最早的具有早期国家形态的都城，良渚创造了伟大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是独特的玉文明，良渚是一个高度复杂化的社会，良渚文明对中华文明形成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褚子育厅长、柳河局长、罗卫东副校长、鲁东明社长为丛书揭幕，并向浙江图书馆、杭州图书馆、浙江大学图书馆、杭州师范大学图书馆赠送了丛书。随后，浙江省文物局柳河局长将巡展信物交给浙江大学副校长、图书馆馆长罗卫东，这意味着“走向世界的良渚文明”展高校行正式启动。

消息来源：浙江大学图书馆 <http://libweb.zju.edu.cn/libweb/>

国家图书馆举办“中华传统文化典籍保护传承大展”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9 月 7 日，由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主办，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国家典籍博物馆）承办，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及各参展单位协办的“中华传统文化典籍保护传承大展”在国家典籍博物馆正式开展。

文化和旅游部党组书记、部长雒树刚，文化和旅游部党组成员、国家文物局局长刘玉珠，中宣部、中央统战部、教育部相关司（局）负责同志，国家图书馆馆长、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任、国家典籍博物馆馆长饶权，国家图书馆党委书记、副馆长、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主任魏大威等国家图书馆领导班子成员，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有关司（局）以及相关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部际联

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古籍保护领域专家学者代表，参展单位和私人藏书家代表，博物馆界代表等 200 余人出席开幕式。雒树刚同志致辞并宣布展览开幕。饶权同志，以及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主任、北京大学教授安平秋在开幕式上致辞。开幕式由刘玉珠同志主持。

本次展览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引，着重展示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国内各级图书馆、博物馆等单位联合社会各界力量，为中华文化典籍的保护传承事业所做出的重要成果，以及典籍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人类文明的传承和传播作出的重要贡献。大展汇集了全国 20 多个省 40 余家公藏单位、30 余位私人藏书家的珍贵藏品 330 余种。分为“国宝吉光”“百代芸香”“汲古润今”“交流互鉴”四个展厅，运用了数字虚拟沙盘演示、全息视屏演示、沉浸式数字场景、微信导览等多种手段，力图用通俗的语言、灵活多样的形式、现代科技的手段将中华民族跨越时空、超越国度、富有永恒魅力的文化基因和民族记忆传递给每一位观众。配合展览，国家图书馆还策划了丰富多彩的相关活动，如主题实景解谜活动、古籍修复配纸染色、古典诗词音乐会、讲座沙龙等，让观众在多样的互动体验中，寓教于乐，观赏典籍珍品，感受中华传统文化深厚底蕴。

消息来源：国家图书馆 <http://www.nlc.cn/>

第七届“中美法律信息与图书馆论坛”顺利召开

2019 年 7 月 9 日-11 日，第七届“中美法律信息与图书馆论坛”双年度会议在美国首都华盛顿顺利召开，美利坚大学华盛顿法学院主办。会议主题为“学术法律图书馆不断发展的技术和优势”。

参加此次会议代表 31 人，其中，中方代表 5 人，他们是清华大学法律图书馆馆长于丽英、中国社科院



图片源自中美法律信息与图书馆论坛

图书馆法学分馆馆长邓子滨、复旦大学图书馆研究馆员刘丽君、南开大学法学院图书馆馆长徐美莲以及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图书馆的田禾老师。除主题演讲外，大会发言 14 个（两位通过视频在线发言），发言人 18 位，主持人 8 位，东道主还安排了会议翻译，与会人员参与度极高，分享交流，多有获益。

此次论坛美方执委会联合主席是 Billie Jo Kaufman 女士和 James Duggan 先生，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兼图书馆馆长时建中教授及东道主华盛顿

法学院院长 Brenda Smith 教授分别通过视频和莅临会场向大会致辞，美国乔治城大学法学院主管图书馆服务副院长、法学教授 Michelle M. Wu 女士发表主题演讲。

大会讨论的内容新颖、广泛而深入，可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法律检索教育、研究和分析工具在法学教育中的应用、技术发展及其影响。大会之余，代表们还参观华盛顿法学院图书馆、美国国会法律图书馆和乔治城大学法律图书馆。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副馆长范静怡老师、美国同事韩宁老师、东道主 Linda Wen 老师和她的同事们为会议做了大量周到、细致的准备和安排，华盛顿法学院的纪文惠同学出色地完成了翻译和交流工作，与会代表对此表示诚挚的感谢。此次论坛取得了圆满的成功，期待两年后在中国再相聚。

消息来源：中美法律信息与图书馆论坛 <http://www.lawlib.zju.edu.cn/cafl12017/>

法兰克福大学图书馆介绍

——兼谈读书、科研心得

林涸民*

爱因斯坦曾说过，我们唯一必须知道的东西，就是图书馆在哪里。与国内的大学图书馆不同，德国法兰克福大学图书馆有着独特的味道。笔者刚刚从德国留学归来，趁着“遗忘的艺术”尚未展开，希望用文字记录下笔者印象中的法兰克福大学图书馆。

一、法兰克福大学图书馆一般介绍

德国法兰克福大学（Goethe University Frankfurt）一共有四大校区，学校图书馆位于 Bockenheimer Warte 校区，其他校园则有自己的院系图书馆。不管是学校总馆还是各院系分馆都为开放式图书馆，亦即非本校学生也可以自由进出和借阅书籍。当然，没有学生卡的人员必须首先办理读书证。与德国国家图书馆相比，大学图书馆读书证可以免费办理。因此，很多法兰克福市民乃至流浪汉都有法兰克福大学图书馆的读书证。开放式图书馆的设立与德国全民教育、终生教育的理念相一致。德国人认为，社会法治国（sozialer Rechtsstaat）能否实现，首先取决于是否存在高素质的国民。因此，教育应当在保障质量的同时尽可能地降低门槛。在该理念的影响下，德国大学图书馆基本都是对所有人开放的。然需注意，一旦进入考试月，大学图书馆便只对本校师生开放。考试月“一座难求”，大学必须优先照顾本校学生的学习要求。德国考试难度极大，相比较一般的市民而言，学生面临的考试压力值得图书馆优先考虑。笔者曾听闻，教授将本科物理考试的及格分数降至 20 分（20/100），即便如此，通过率仍低至个位数。

二、法学图书馆的藏书

囿于学科背景，笔者仅欲介绍法律书籍的收藏情况。法兰克福大学是一所年轻的大学（1914 年创办），但是图书馆尽可能地收集历史上的经典文献。在德书写博士论文舒畅之处即在于，一本古老的文献可以随意的从书架上取出阅读。如今身在国内，查阅文献颇为不便，文献考据工作便大大受限。如果一些经典文献保存在书库当中，借阅人可以通过网上申请借阅的方式获得。一般上午申请，下午 3 点之后就可以领取了。

法兰克福大学的图书馆藏书极为丰富，除了大量的专著之类，笔者希望介绍一下图书馆的教科书、案例书以及杂志情况。教科书是法律教育和法学研究的基础图书。德国教科书的编写体系往往不拘泥于法律文本的章节顺序，而是加入了法律



作者留学期间校园留影



德国法兰克福大学图书馆

* 林涸民，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讲师，德国法兰克福大学法学博士，本文内所有图片由作者本人拍摄提供。

背景知识，比如基础法理、历史发展等内容，以理论知识点而不是条文顺序作为建立内容体系的依据。教科书在选择上会分为三类：大教科书（großes Lehrbuch）、小教科书（kurzes Lehrbuch）和核心知识点教科书（Grundrisse des Rechts）。核心点教科书内容篇幅虽小，但选择的知识点都是法考重点，体系结构也相对完整。

德国的法学教学以通过司法考试为目的，在体系教科书之外，往往会配套案例分析书，两者缺一不可。我国法学教育欠缺对学生分析案例能力的训练，不可不谓一项缺失。

另值得一提的是，法兰克福大学图书馆会将过去的期刊以年为单位装订成册，收藏于图书馆，供学生阅览。此举一方面有利于学术研究——德国法学渊源流程，文献考据工作是研究的基本功；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学生翻读，了解法学的发展变化。记得北京师范大学一位哲学教授曾言，要了解中国学术发展，就将改革开放以来的期刊目录都翻一遍。笔者在德求学期间，很喜欢翻阅旧期刊目录，从中也获得了不少感悟。

三、图书馆的最新动态及评价

法兰克福大学图书馆最近倾向于通过购买数据库的方式替代购买纸质书籍。这一方面是出于节省资本考虑，另一方面则是源于德国书籍更新很快，而知识必须及时跟进，如果购买纸质书就需要不断地撤掉旧书、购买新书，这对图书馆也是一大负担。

对于学生而言，查阅数据库也有助于避免借不到书的情况——数据库没有访问人数限制。当然，图书馆还是会不断购买新版经典教科书，且往往一次购买几十本，毕竟很多学生还是喜欢阅读纸质书。笔者对电子书起初是“厌恶”的，后来便不再抗拒。笔者有晚上不读法学专业书的“陋习”。旅居德国，难以获得中文纸质书籍，就通过阅读 Kindle 电子书的方式解腹内书虫之渴。初时也多觉不便，待读得多了，也并无不适之感。



德国法兰克福大学校园雕塑

读书是为了获得书内的知识，与作者对话，书之形式即便重要，也不应因小失大。

电子书对于通览式地了解法学研究现状，却可能存在弊端。记得王泽鉴教授 2012 年北京讲座时曾提到，他自己有一个习惯，每到一个图书馆就会一本本地翻图书馆的书。王老师直言，他是“翻书”不是“读书”，大致了解学界的研究现状即可。通过积累这些情报，王老师在进行学术研究时，便可以迅速地搜集材料。龙卫球教授同样有这个习惯。龙老师叹息道，做了院长后，逛书店的时间就少了，以致对学界最新成果的情报收集工作滞后了。笔者初到法兰克福大学图书馆之时，每天都花一点时间翻翻图书馆的书，以此了解德国的法学研究状况。通过翻阅新出版的书籍，也能够了解德国新近的研究热点。我的指导老师 Moritz Bälz 教授曾称赞我甫至德国便了解最新的学界动态，我的情报获知盖源于此。如今大学大量购买电子书，对法学发展的获知就需要开拓新的方法。

与专著不同，购买法律评论(Kommentar)数据库是必要的，也是经济的。与专著和教科书不同，评论的篇幅往往要大得多，因而需要很多作者共同合作编写。在编排体例上，一部评论完全聚焦于一部法律本身的条文结构，一个条文构成一个独立章节，同时根据法律适用的解释逻辑，按照规范目的、适用范围、构成要件、法律后果、举证责任这样的顺序对法条涉及的法律概念和规范含义进行全面说明。很多法律评论卷本浩繁，例如《德国民法典》相关的著名的《施陶丁格民法典评论》(J. von Staudingers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历经数十年修订, 每卷仅包括少数条文, 总卷数达 96 卷。法兰克福大学图书馆也购买了几套法律评论。但如果要满足学生需要, 就必须购买数据库, 以此确保学生能够不受书册数量的桎梏。更何况, 法律评论经常更新, 数据库有助于学生了解最新的观点变化。德国 Beckonline 数据库收录了《慕尼黑法律评论》, 并全部提供下载和打印, 是法学学生几乎每天必上的网站。与之遥相呼应的是 Juris 数据库。Juris 是德国司法部于 1984 年开始着手建立的一家专业的网上判决数据库, 它的文档中心就坐落在法院里, 收录了超过 100 万篇德国法院判决。



德国法兰克福大学教学楼

1985 年起, Juris 从司法部中独立, 转型成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Juris 判例库包括 96 万件以上判例, 其中 30 万左右记录判例全文。判例库录入 (除联邦卡特尔局外) 德国六个联邦法院自建立以来的判例要览、德国所有的二、三级法院 1976 以来的判例要览和这些法院 1954 年以来涉及劳动法和社会保险法的重要判例、高级行政法院 1960 年以来的判例要览、德国帝国法院 (即 1945 年以前德国最高法院) 的官方判例汇编等等。除此之外, Juris 数据库包含 550 多个杂志以及为数众多的法律评论。例如, 上文提及的《施陶丁格民法典评论》丛书即收录于 Juris 数据库当中。笔者非常喜欢的《Erman 法律评论》也为 Juris 数据库收录。Beckonline 和 Juris 两大数据库是研究德国法学必不可少的两大数据库。

四、图书馆的人性化配置

法兰克福大学图书馆提供讨论室, 供学生讨论问题之用。除此之外, 还提供一人的读书隔间。学生可以在学期开始时网上申请读书隔间, 如果幸运申请到, 即可以在一个学期内支配该隔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张青波教授当年就是在法兰克福大学图书馆的隔间当中完成博士论文的。张教授仅用半年时间就完成了论文初稿。据其表示, 固定的工作环境使其能够快速进入工作状态。最后, 法兰克福大学图书馆还提供亲子自习室。德国很多学生在读博期间可能已经有宝宝了。亲子自习室里面有摇床、玩具等等, 可以使得博士生们尽可能地实现家庭和学业之间的平衡。

五、结语

图书馆承载着文明传承和开拓创新的双重使命。老师们时间和精力有限, 未必在每一个领域上都有能力传到授业解惑。借助图书, 学生开拓自己的知识面或者解答学习时产生的疑惑, 可以说, 图书馆藏书的数量和质量一定意义上决定了学生知识的宽度和厚度。与此同时, 图书馆的数据库也能使学生第一时间获知情报和知识, 有助于培养学生的前瞻性思维。惟愿之江法学院图书馆坚守优良传统, 在购买和收藏好书的同时开拓知识来源, 惠及广大师生!

“中美关于股东查阅权的法律问题比较研究”文献检索系列报告之二

姜蔼倩*

指导老师：罗伟 (Wei Luo) 何灵巧

第一部分 论题的提出背景 (Background)

在现代公司制度中，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大多数股东往往不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导致其陷于信息不对称的弱势地位。为此，各国公司法普遍确认股东查阅权制度，以加强对股东的保护。作为股东手中的利器，查阅权本身虽然不是一项财产性的权利，但是它对于保护股东在公司中的投资利益至关重要：既是股东收集信息据以作出决策的有力工具，又是开展调查、发掘证据的有力工具，同时还是威慑公司管理层、防止其危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有力工具。

我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然而，在实践中，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屡屡遭到侵害，却无法找到有效的救济。如何确保股东查阅权应有的功效，从而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是现代公司应当解决的重要问题。

美国各州对股东查阅权的态度并不一致。一些州对此表示认可，并在制定法中予以确认。在制定法中没有规定之时，一些州的法院直接采取对制定法进行严格的字面解释的方法，否定公司股东的查阅要求；另外一些州的法院则会继续寻找相应的普通法规则，许可公司股东的查阅权。

关于股东查阅权的法律问题，我国对此仅做出了原则性规定，不利于我国金融行业的发展及股东权益的保护。在此背景下，或可从中美两国的比较入手，通过分析中美两国现有的学术文献、法律制度和司法案例，对这一问题的研究现状有一个较为全面的梳理和把握，并在此基础上展开更具价值的学术研究。

第二部分 法律文献检索指南综述 (Overview)

一、5W 分析法

Who (主体)

- (1) 股东 (shareholder)、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监事会 (board of supervisors)。
- (2)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英文缩写: CBRC)、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英文缩写: CSRC)。
- (3) 公司法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hat (对象)

会计账簿 (account; book)、会议记录 (record)。

When (适用时间)

- (1) 股东何时可以申请行使查阅权？
- (2) 提出申请后，正式行使查阅权的时限？
- (3) 查阅权的行使有无次数限制？
- (4) 查阅权的行使有无时间间隔限制？

Where (适用的空间)

- (1) 国别：中国，美国。
- (2) 管辖权问题：股东查阅权涉及到的管辖部门及其级别。

Why (法律问题)

- (1) 一国法律对股东查阅权行使的实质限制。
- (2) 股东查阅权的行使程序。

二、关键词 (Keywords)

*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18 级非法学硕士。

股东 (shareholder)、查阅权 (examine; check; inspect)、会计账簿 (account; book)、会议记录 (record)、权利 (right)。

三、检索词句与检索资源 (Boolean Connectors and Sources)

1. 检索词句 (Boolean Connectors)

- (1) “查阅” and “股东” (2) “查阅权” and “股东” (3) “股东” and “权利”
(4) shareholder /2 right /3 (inspect! or examine); (5) shareholder /s right /s inspect /s records.

2. 检索资源 (Sources)

- (1) 中文资源: 北大法宝、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讼案例网、中国知网、浙江大学图书馆。
(2) 外文资源: Westlaw Next、Heinonline、Lexis Advance、Library Genesis。

四、本法律检索报告受众 (Object of Reading)

本文献检索报告的主题是“中美关于股东查阅权的法律问题比较研究”，可以为公司股东在行使查阅权的过程和有关国家机关处理相关事项的过程中提供相关知识，为其他将股东查阅权作为课题的研究者提供参考。此外，与本论题相关的部门和人员都是本文的阅读对象，具体包括法官、专注于民商事诉讼领域的律师、学者和研究生、立法部门从事此领域立法工作的工作人员。

第三部分 中国法律资源 (Chinese Legal Sources)

一、原始或一次资源 (Primary Sources)

(一) 法律 (Statutes)

【检索路径】北大法宝—中央法规，检索“查阅权”、“查阅 股东”，选择“全文”、“同篇”，“精确”匹配。

【检索结果】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保留如下 4 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18 修正)》第三十三条、第

九十七条、第一百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015 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14 修正)》第一百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006 修正)》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

(二)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Regulations)

【检索路径】北大法宝—中央法规，检索“查阅”、“股东”，选择“全文”、“同篇”，“精确”匹配。

【检索结果】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保留如下 13 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2019) 第四十八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18) 第四十七条；《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2017 修正)》(2017) 第四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2014 修订)》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2014 修订)》第五十九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2013) 第十二条；《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2012) 附件 11；《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2012) 第十七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2010) 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2007) 第三十五条；《保险资金境外



图片源自网络

投资管理暂行办法》（2007）第四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第三条、第十七条、第三十四条；《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1993）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八十一条。

（三）法律解释：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Legal Interpretations: legislative, judicial, and administrative interpretations）

【检索路径】北大法宝—中央法规，检索“查阅”、“股东”，选择“全文”、“同篇”，“精确”匹配。

【检索结果】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保留如下 5 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9）第六条、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2017）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5）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2007）第三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第五十二条。

（四）案例（Cases）

【检索路径】北大法宝—司法案例，检索“查阅”、“股东”，选择“全文”、“同篇”，“精确”匹配，选择“民事一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判决书”选项。

【检索结果】指导性案例 1 篇，公报案例 4 篇，参阅案例 5 篇，经典案例 122 篇，应用案例 12 篇，法宝推荐 4441 篇，普通案例 5520 篇。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保留如下 2 篇：

王彦峰诉常州市三利精机有限公司要求查阅具备股东身份之前的公司财会资料股东知情权纠纷案（2012）

案件字号：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2012）钟商初字第 555 号。

裁判要点：股东知情权受到法律保护。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但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认为股东存在不正当目的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如不能提供证据，则应当提供会计账簿供股东查阅。此外，股东知情权是股东固有的法定权利，公司股东均享有平等的知情权，不应当以加入公司的时间先后区别对待。股东加入公司之前的公司会计账簿，有助于股东了解公司在其加入之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属于股东知情权的范围。因此，股东要求查阅其加入公司之前的公司会计账簿，公司不能举证证明其存在不正当目的，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江苏宿迁中院判决夏海军诉佳宏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2017）

案件字号：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 13 民终 671 号。

裁判要点：股东知情权系股东的固有权利，且具有共益权性质。股东尽管未履行出资义务，但在股东资格未被公司依法解除的情况下，该股东仍对公司享有知情权。

（五）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Government Agencies in charge）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2013）。

二、二次资源（Secondary Sources）

（一）图书

【检索路径】选用数据库：浙江大学图书馆。

书刊查询—通用命令语言检索—词邻近：是一中文文献库—输入“股东”、“权”—进行检索。

【检索结果】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保留如下 3 部：

1. 袁振兴：《小股东利益分配制度及其权益保护研究》，人民出版社，2016 版。
2. 陈雪娇，王继远：《非上市公司立法构造：以股东权和控制权为中心》，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4 版。
3. 刘毅：《股东权利保护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 年版。

（二）硕士或博士学位论文（Dissertations）

【检索路径】中国知网—检索“查阅权”、“股东”，选择“博硕”论文选项，学位年度“2010年-2019年”，“相关度”排序。

【检索结果】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保留如下3篇：

1. 张建伟：《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黑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8年。
2. 冯近芯：《股东知情权司法救济问题研究》，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硕士学位论文，2017年。
3. 杨正师：《母公司股东穿越行使查阅权的利益平衡》，华东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6年。

（三）法学评论文章（Law review articles）

【检索路径】北大法宝—法学期刊—检索“查阅”、“股东”，选择“标题”、“同篇”，“精确”匹配。

【检索结果】总共检索到24个结果，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保留如下3篇：

李蒙娜：《股东账簿查阅权不正当目的之认定——比例原则的适用》，《金融法苑》，2018年第3期。

摘要：股东作为公司投资者，其投资收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密切相关。由于有限公司具有人合性、封闭性等特点，部分中小股东难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其合法权益易受到损害，股东账簿查阅权案件逐年增多。股东查阅公司账簿的目的正当是保证股东合理行权、平衡公司与股东利益的关键。由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列举不正当目的之情形，恐难回应相关实务审判中的所有争议难点，本文提出在股东账簿查阅权不正当目的认定中适用比例原则，以保持司法审判标准的统一性。本文对比例原则适用的理论基础、可适性及必要性进行论证，建议根据比例原则修正立法疏漏的同时，将比例原则作为案件审判原则，并将其用于公司治理，以减少诉累。

雷霆，吴明明：《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目的正当性——以裁判思维为视角》，《法律适用》，2014年第5期。

摘要：在股东提出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诉讼中，对正当性目的的解释可以考虑遵循两个标准：第一，区分自身权益和他人权益（包括其他股东，任何其他个体、团体、组织等利益，社会责任，公共利益等）；第二，区分股东权益和他项权益。以上述二点为基础，对正当性目的的审查，可以考虑以下列类型来限制：第一，公司章程或其他股东之间有约定从其约定；第二，排除竞争关系；第三，考察股东过往表现；第四，择优方案。

张平：《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对象的界定与完善》，《法学杂志》，2011年第4期。

摘要：我国《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对象进行分类的规定具有其合理性，但过于狭窄和简单。可以适当借鉴域外立法经验，采取概括式和列举式相结合的方式，原则上将股东查阅权对象无限扩展到公司的所有信息资料，同时又具体列举常见的公司信息资料，并根据信息披露程度不同以“正当目的”说明义务进行合理限制。

第四部分 美国法律资源（United States Legal Sources）

一、原始资源（Primary Sources）

（一）法律（Statutes）

1. 联邦法律（Federal Statutes）

【检索路径】Westlaw—Home > Statutes & Court Rules > United States Code Annotated (USCA) >adv: shareholder /2 right /3 (inspect! or examine)。

【检索结果】共检索到4个结果，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保留如下2篇联邦立法：

- (1) 12 U.S.C.A. § 62. List of shareholders (1953).
- (2) 12 U.S.C.A. § 4617. Authority over critically undercapitalized regulated entities (2008).

2. 州立法（State Statutes）

【检索路径】Westlaw—Statutes & Court Rules—All States >adv: shareholder /2 right /3 (inspect! or examine)。

【检索结果】共检索到 212 个结果，根据相关度及内容进行筛选，保留如下 7 篇州立法：

- (1) 8 Del. C. § 220. Inspection of books and records (2010).
- (2) Ala. Corp. L. § 6:49 Scope of shareholder inspection rights under the 2011 Alabama Business and Nonprofit Entity (4th ed., 2018).
- (3) LSA-R.S. 12: § 1-1602 Inspection of records by shareholders (2016).
- (4) MO ST 351.215. Books and records, minutes of meeting--shareholder's right to examine--acquiring person's demand deemed proper, when--penalty (2019).
- (5) N. M. S. A., § 53-11-50. Books and records; financial reports to shareholders; examination of records (1978).
- (6) V.T.C.A., Business Organizations Code § 21.218. Examination of Records (2017).
- (7) IL ST CH 805 § 5/7.75. Corporate records--Examination by shareholders (2019).

(二) 行政法规 (Regulations)

(1) 联邦法规 (Federal Regulations)

【检索路径】Lexis Advance—Home >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adv:shareholder /2 right /3 (inspect! or examine).

【检索结果】有 2 条检索结果，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保留如下 1 篇联邦法规：

1. § 240.14a-7 Obligations of registrants to provide a list of, or mail soliciting material to, security holders (2019).

(2) 州法规 (State Regulations)

【检索路径】Westlaw—Administrative Decisions & Guidance > All State & Federal > adv:shareholder /2 right /3 (inspect! or examine)。

【检索结果】有 28 条检索结果，但无符合条件选项。

(三) 判例 (Cases)

【检索路径】Westlaw—Cases>All State & Federal Cases >adv: shareholder /2 right /3 (inspect! or examine)。

【检索结果】共 332 个检索结果，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保留如下 3 篇：

1. *Pagliara v. 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E.D. Virginia, 203 F.Supp.3d 678. (2016)

Background: Junior preferred shareholder of 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Freddie Mac) brought action in state court seeking to inspect corporate records. After removal, Freddie Mac filed motion to dismiss for lack of subject matter jurisdiction and



图片源自网络

for failure to state a claim.

Holdings: The District Court, James C. Cacheris, J., held that:

1. shareholder satisfied injury-in-fact element for Article III standing with respect to inspecting corporate records;

2. statutory transfer of powers to Freddie Mac's conservator destroyed shareholder's right to inspect corporate records;

3. under Virginia law as predicted by the District Court, investigating a lawsuit that a stockholder lacks standing to bring is not a proper purpose for requesting inspection of corporate records.

Complaint dismissed.

2. *Enrietto v. Captain's Command at Bluebeard's Beach Club Owners Association, INC.*, Superior Court of the Virgin Islands, Division of St. Thomas and St. John, ST-14-CV-302. (2015)

Enrietto's right to inspect the records is indisputable. Sections 73(2) and 189 both explicitly state that the stock ledger shall be available at the corporation's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in the Virgin Islands. However, neither statute imposes a duty upon the Association to provide the owners' list to Enrietto in electronic form, or "economically-usable form," or to transmit or distribute copies in any manner. An owner inspecting the owners' list in the Association's office is not required to sign the affidavit. The Association only requires an owner to sign the affidavit when an owner requests copies of the owners list. The Board's adoption of a policy whereby it offers to distribute the owners list to an owner upon request is a voluntary expansion of an owner's right to inspect.

In addition, Enrietto 1 did not grant Enrietto any perpetual rights to a hard-copy of the owners list. Neither Enrietto's statutory rights nor the rights granted in Enrietto 1 grant Enrietto the right to the owners list in an electronic form or hard-copy. The Association is not prohibited from requesting an Affidavit in exchange for a hard-copy of the owners list.

3. *Luxottica Group S.p.A., et al. v. the United States Shoe Corporation, et al.*,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S.D. Ohio, 919 F.Supp. 1091. (1995)

On shareholder's motion for hearing and order requiring corporation to show cause why order should not be entered directing it to provide shareholder records, the District Court, Graham, J., held that corporation was not required to produce list of nonobjecting beneficial owners (NOBO).

(四) 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 (Government Agencies in charge)

7 OCC Q. J. 70 Interpretive Letter No. 405 (1988).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Comments on Proposed Rule Crowdfunding [Release No. 33-9470; File No. S7-09-13] (2014).

二、二次资源 (Secondary Sources)

(一) 图书

【检索路径 1】 library genesis— "shareholder" .

【检索结果】 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 保留如下 1 部:

Dr. Dirk Willer, *The Development of Equity Capital Markets in Transition Economies: Privatisation and Shareholder Rights*, Physica-Verlag Heidelberg City, 1999.

【检索路径 2】 选用数据库: 浙江大学图书馆。

书刊查询—通用命令语言检索—词邻近: 否—西文文献库—输入 "shareholder right"—进行检索。

【检索结果】共 19 个检索结果，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保留如下 5 部：

1. Kevin Butterfield, *The making of Tocqueville's America : law and association in the early United State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5.
2. Jianyu Wang, *LinkCompany law in China: regulation of business organizations in a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LinkCheltenham, 2014.
3. Sabrina Bruno, Eugenio Ruggiero, *Public companies and the role of shareholders: national models towards global integration*, Aspen Publishers, 2011.
4. Richard R. Ellsworth, *Leading with purpose : the new corporate realities*, Stanford Business Books, 2002.
5. Rita Cheung, Jenkin Suen, *Shareholder rights and remedies in Hong Kong*, Lexis Nexis, 2011.

(二) 硕士与博士学位论文 (Dissertations)

【检索路径】Heionline—Association of American Law Schools (AALS)>adv: shareholder /2 right /3 (inspect! or examine).

【检索结果】没有相应检索结果。

(三) 法学评论文章 (Law review articles)

【检索路径】Westlaw—Secondary Sources>adv: shareholder /2 right /3 (inspect! or examine), 选择“Law reviews & Journals”。

【检索结果】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保留如下 6 篇：

1. Ruari James O'Sullivan, *Skimming From The 2%: The Status of Georgia's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er Access to Corporate Information*, *Georgia Law Review*, 46 GALR (Spring, 2012): p. 835-870.
2. Randall S. Thomas, *Improving Shareholder Monitoring And Corporate Management By Expanding Statutory Access To Information*, *Arizona Law Review*, 38 AZLR (Spring, 1996): p. 331-387.
3. Allen Sparkman, *Information Rights—A Survey*, *Business, Entrepreneurship & Tax Law Review*, 2 Busetxlr (Spring, 2018): p. 41-216.
4. Browning Jeffries, *Shareholder Access to Corporate Books and Records: The Abrogation Debate*, *Drake Law Review*, 59 DRAKELR (Summer 2011): 1087-1167.
5. Matthew A. Kitchen, *The Right of A Parent's Shareholders To Inspect The Books And Records of Subsidiaries: None of Their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Law Review*, 74 UCINLR (Spring 2006): 1089-1112.
6. Abbe M. Stensland, *Protecting The Keys to The Magic Kingdom: Shareholders' Rights of Inspection And Disclosure In Light of Disney*, *Journal of Corporation Law*, 30 J. Corp. L. (Summer, 2005): 875-907.

(四) 文本和论文 (Texts & Treatises)

【检索路径】Westlaw—Secondary Sources—Texts & Treatises >adv: shareholder /2 right /3 (inspect! or examine), 选择“Texts & Treatises”。

【检索结果】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保留如下 4 篇：

1. *Fletcher Cyclopedia of the Law of Corporations*, § 1232 (2019).
2. Stephanie A. Giggetts, J.D.; Amy G. Gore, J.D., of the staff of the National Legal Research Group, Inc.; Jill Gustafson, J.D.; Janice Holben, J.D.; Robert F. Koets, J.D.; Robin C. Lerner, J.D.; Jack K. Levin, J.D.; Thomas Muskus, J.D.; Jeanne Philbin, J.D. and Thomas Smith, J.D., *Ohio Jurisprudence* § 580 (Third Edition, 2019).

3. Harold Marsh, Jr., R. Roy Finkle and Keith Paul Bishop, *Marsh's California Corporation Law*, (4th Edition 2019).

4. *Advising Small Businesses*, Steven C. Alberty, *Shareholders' inspection rights* (2019).

(五) 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包括研究机构 NGO (non government organization, including research institutions)

1. *Sec Letter from securities counsel, to CET Services, Inc.* (2006).

2. *Letter from Mr. W. Scott Allen,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to the Insurance Code* (1980).

第五部分 初步结论 (Preliminary Conclusions)

查阅权是公司股东权利的一项重要内容。本文检索报告通过对中美相关的法律资源的检索,进行初步综述和比较分析,得出如下初步结论:

就我国法律资源而言,股东查阅权主要体现在股东知情权中。知情权即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要文件和重大事项知晓和了解的权利,如对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查询的权利,包括查阅、复制的权利,要求公司依法进行信息披露的权利等。依照《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但应当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也就是说,在股东知情权诉讼案件中,就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诉请,应当围绕查阅目的的正当性进行审查。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的《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对不正当目的具体情形作出了规定,具体包括:(一)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二)股东为了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三)股东在向公司提出查阅请求之日前的3年内,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四)股东有不正当目的的其他情形。司法解释的出台无疑对审理股东知情权纠纷中的诸多实际问题提供了解决方法,使得对不正当目的的审查更有针对性,作出的相关判定也更准确。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对于股东查阅权的程序性限制主要体现在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实质性限制体现为不能具有不正当目的。我国学界对于股东查阅权尚未出版学术专著,其内容往往体现为以“知情权”和“股东权利”为主题的著作中。但是自2002年后,已经有部分硕博学位论文专题研究这一问题,亦有较多的法学评论文章对于这一问题进行深入探讨。

就美国法律资源而言,从立法角度看,美国联邦立法层面并未对“股东查阅权”问题做细化规定。涉及到“股东查阅权”的联邦立法,主要是银行业要求披露股东名单、以及相关管理局需要对账簿、文件、记录或资产等进行备案。各州的州立法中则对“股东查阅权”的实质性限制和程序性要求有较为完整的规定。例如,一些州立法中规定了股东行使查阅权的条件(拥有5%的股权或持股6个月以上)、股东有不正当目的的情形及判断、股东行使查阅权的举证责任分配。从司法角度看,股东查阅权的判例在上世纪较多,大多针对股东身份资格、以及目的评价进行分析。就美国法学界的学术研究而言,也没有专题讨论公司股东查阅权的学术专著,相关问题同样也是在以“股东权利(shareholder right)”为主题的著作中进行讨论。而法学评论文章、论文既有从案例入手分析股东查阅权的研究,又有专题讨论股东查阅权的构成要件和限制研究。

尽管我国公司法及实践与美国的公司法存在诸多差异,但从股东查阅权的运用方面来看,我国股东查阅权制度的完善,必然离不开对美国法的借鉴。



《坐堂审案：英国法官的职业生活》

作者：佩妮·达比希尔
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ISBN：9787509796825

内容简介：

佩妮·达比希尔著的《坐堂审案(英国法官的职业生活)(精)》通过直接、亲身观察英国各级法官的工作(77位各级法官作为核心研究样本,作者对每人至少观察四天,在这四天里作者跟他们一起坐堂审案、吃饭、沟通交流等等,对个别法官甚至以流水账的方式逐日、逐小时介绍他们的工作情况。在这个过程中,自然地跟核心样本法官外的法官也有接触和交流),以引人入胜和极富启发性方式研究了英国境内(主要是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官的实际工作方式,展现了法官们的日常工作情况,他们的遭遇、压力与紧张,以及他们对其职责的态度及其应对司法职责的方式;也展现了英国司法界存在的令人担忧的一些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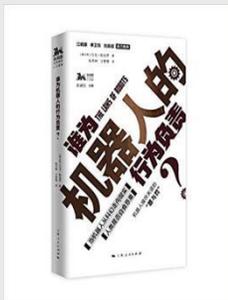


《法律的概念》

作者：哈特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ISBN：9787519723408

内容简介：

毫无疑问地,哈特教授的《法律的概念》是20世纪法律哲学领域重要的一本书,哈特教授对法律哲学和法理学的理论贡献是无与伦比的。从1961年问世以来,《天下·法律的概念(第三版)》以它优美的文笔和清晰的论证,激发了无数学生去思考与法律相关的种种问题,诸如“什么是法律”以及法律、道德与正义的区别。是学习法理学与法律哲学不可或缺的经典,且已经被翻译成许多不同语言的版本。在本书中,哈特重新检视他的法哲学基础,并针对著名学者德沃金等人的评论予以回应。这本发人深省的新版——《天下·法律的概念(第三版)》,将成为理论界争议与评论的焦点,并且深受对法理学及法哲学有兴趣的人之喜爱。



《谁为机器人的行为负责?》

作者：乌戈·帕加罗
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ISBN：9787208153523

内容简介：

这本书探讨了机器人技术的设计、制造和使用如何影响今天的法律制度,尤其是在刑法、合同法和侵权法领域的责任和代理问题。通过区分机器人作为人类互动工具的行为和机器人作为法律领域的适当代理人,法学家们将不得不解决新一代的“难题”。一般的分歧可能涉及刑法上的豁免(例如在战斗中雇佣机器人士兵),合同中某些机器人的个人责任(例如,机器人交易员),以及严格责任条款和基于非契约责任的条款(例如侵权法中的服务机器人)。既然机器人将继续存在,法律的目标应该是明智地管理我们和机器人之间的关系。



《走向哲学的刑法学》

作者：陈兴良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ISBN：9787301291153

内容简介：

《走向哲学的刑法学》一书系陈兴良教授自选集第一卷,本书以刑法哲学为言说主题,以论文的形式对刑法哲学的基本原理进行了深入阐述。本书采用了社科法学的研究方法,对刑法的人性基础和价值构造作了具有新意的探讨和分析,尤其是对罪刑法定原则和罪刑均衡原则这两个刑法的基本原则,从历史和逻辑两个方面展开具有深度和广度的论述,对于进一步拓展刑法的理论基础和学术资源具有重大的意义。本书汇集了陈兴良教授在刑法哲学三部曲《刑法哲学》《刑法的人性基础》和《刑法的价值构造》中的学术精华,有助于领会和掌握刑法哲学的思想和观念。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出版社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出版社
1	Renewable Energy Law: An International Assessment	2019	Cambridge	23	Regulating Religion in Asia: Norms, Modes, and Challenges	2019	Cambridge
2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2019	Cambridge	24	Evolu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Tax in India	2019	Cambridge
3	Papal Jurisprudence	2019	Cambridge	25	The Legal Right to Housing in India	2019	Cambridge
4	Corporate Duties to the Public	2019	Cambridge	26	Solidarity and Conflict: European Social Law in Crisis	2019	Cambridge
5	3D Printing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19	Cambridge	27	Contract Law: Principles and Context	2019	Cambridge
6	Environmental Law and Economics: Theory and Practice	2019	Cambridge	28	The Application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to Military Operations	2019	Cambridge
7	Law in Context: Law and the Relational Self	2019	Cambridge	29	The Law of Good People: Challenging States' Ability to Regulate Human Behavior	2019	Cambridge
8	Constitutional Identity in a Europe of Multilevel Constitutionalism	2019	Cambridge	30	Law and Christianity: Great Christian Jurists in French History	2019	Cambridge
9	A Theory of Legal Obligation	2019	Cambridge	31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Cold War	2019	Cambridge
10	Governing New Frontiers in the Information Age: Toward Cyber Peace	2019	Cambridge	32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ule of Law in ASEAN: The State and Regional Integration	2019	Cambridge
11	Cambridge Tax Law Series: International Taxation of Trust Income: Principles, Planning and Design	2019	Cambridge	33	Chinese Legal Reform and the Global Legal Order: Adoption and Adaptation	2019	Cambridge
12	Asia-Pacific Perspectives o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2019	Cambridge	34	Comparative Takeover Regulation: Global and Asian Perspectives	2019	Cambridge
13	Core Concepts in Criminal Law and Criminal Justice: Volume 1: Criminal Law	2019	Cambridge	35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2019	Cambridge
14	Negotiating Transitional Justice: First-Hand Lessons from Colombia	2019	Cambridge	36	Patent Remedies and Complex Products: Toward a Global Consensus	2019	Cambridge
15	Australian Constitutional Law: Concepts and Cases	2019	Cambridge	37	European Consumer Access to Justice Revisited	2019	Cambridge
16	Monitoring Laws: Surveillance, Automation, and Information	2019	Cambridge	38	Interpreting WTO Agreements: Problems and Perspectives	2019	Cambridge
17	The Persistence of Reciprocity i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2019	Cambridge	39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petition Law in China	2019	Cambridge
18	The Crisis behind the Eurocrisis: The Eurocrisis as a Multidimensional Systemic Crisis of the EU	2019	Cambridge	40	Asia-Pacific Judiciaries: Independence, Impartiality and Integrity	2019	Cambridge
19	Global Securities Litigation and Enforcement	2019	Cambridge	41	Transparency in Health and Health Care in the United States: Law and Ethics	2019	Cambridge
20	Justice: The China Experience	2019	Cambridge	42	EU Law in Populist Times: Crises and Prospects	2019	Cambridge
21	Enforcement of Corporate and Securities Law: China and the World	2019	Cambridge	43	An Islamic Vis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eory and Practice	2019	Cambridge
22	Consentability: Consent and its Limits	2019	Cambridge	44	Can Delaware Be Dethroned?: Evaluating Delaware's Dominance of Corporate Law	2019	Cambridge

图书馆简讯



浙大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浙江大学图书馆法学分馆）

地址：浙江大学之江校区（之江路51号） 联系电话：0571-86592716